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六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提名的候选人，由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不得超过本次将要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股东提名的候选人，由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不得超过本次将要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给一个人，也可以分散使用投票给多个人。

（二）选举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止，按本公告要求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

3.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4.在上述提名时间期限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6.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8.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三）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9）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要求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需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3.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为个人股东的，提供其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提名人为法人股东的，提供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拟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须在 2024 年 2 月 6 日下午 16:30 时之前将其提名的候选人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大江

电话：0813-4736870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邮政编码：643000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勾选其一）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否（勾选其一）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1.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2.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3.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4.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提名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少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提名的候选人，由第五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不得超过本次将要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由公司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联席会议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工会提名的候选人不得超过本次将要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给一个人，也可以分散使用投票给多个人。

（二）选举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止，按本公告要求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

3.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4. 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3.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为个人股东的，提供其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提名人为法人股东的，提供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 2024 年 2 月 6 日下午 16:30 时之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大江

电话：0813-4736870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邮政编码：643000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否（勾选其一）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1.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2.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3.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4.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提名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4-00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9,000 万元至 69,000 万元	亏损：40,944.4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400 万元至 4,600 万元	亏损：260.9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 元/股至 0.57 元/股	亏损：0.60 元/股
营业收入	69,800 万元至 73,800 万元	87,312.2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9,000 万元至 73,000 万元	86,737.88 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000 万元至 72,000 万元	-29,688.22 万元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通过实施重整计划，公司负债规模较本报告期初大幅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了根本性改善。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由亏转盈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上述重整程序，获得重整收益预计约 6.31 亿元，上述重整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下游行业需求收缩影响，对缝制机械设备的需求进而减少，公司主营业务工业缝纫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18.06%，工业缝纫机业务所产生的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此外，还因公司本报告期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前述主要因素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4-00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预计 2023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5.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股票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15.00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666.67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2%；按回购金额下限 0.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15.00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333.33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1%；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拟回购股票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票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票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票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票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 拟回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 15.00 元/股（含），该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1、回购金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2、回购股票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15.00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666.67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2%；按回购金额下限 0.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15.00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333.33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1%；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回购股票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八) 回购股票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 1 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九)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5.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666.67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2%。本次回购股票将全部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股权结构，回购完成并全部授予或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	202,599,733	12.82%	209,266,400	13.24%
二、无限售条件股	1,377,588,482	87.18%	1,370,921,815	86.76%
三、股份总数	1,581,183,315	100.00%	1,581,183,315	100.00%

2、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0.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5.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333.3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1%。本次回购股票将全部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股权结构，回购完成并全部授予或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	202,599,733	12.82%	205,933,066	13.03%
二、无限售条件股	1,377,588,482	87.18%	1,374,255,149	86.97%
三、股份总数	1,581,183,315	100.00%	1,581,183,31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 本次回购股票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915,714.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7,873.69 万元，流动资产 1,079,361.15 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5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81%、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93%。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十二)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夏曙东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目前，夏曙东先生在未来 6 个月没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三)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问询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对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回购股票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公司对此情况的相关安排详见下文“（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的有关内容。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若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时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票的情形，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作出注销回购股票的决议。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票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票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票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的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